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念桂

聯絡電話：(02)8590-627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105kk@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疫作業，「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之執行，擬延長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期限，及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之期限，請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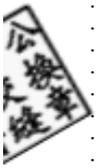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鑒於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相關防疫，基層診所之業務量增加，以及民眾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等需求，自即日起，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期限，延長為收案後30天(工作天)，以利醫師彈性調配家訪時間。
- 二、另考量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須配合實體課程開課時間，以及線上課程尚未完備，故延長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又鑒於完成前開課程之醫護人員才能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之宣導，為利本方案特約單位達成評核指標，請輔導醫護人員儘速完成該課程。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

2020/02/18
17:07:2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